

附件三：

关于 2016 年、2017 年自治州本级 预算调整补充方案的报告

主任，各位副主任，秘书长，各位委员：

6 月份，财政部专员办对我州 2015-2017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，提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 年使用新增一般债券 2.3 亿元、2017 年使用一般债券资金 1.3 亿元、专项债券资金 1 亿元未经过人大审批，主要原因是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派出机构、无人大审批机关，根据新增债券的管理要求，现向州人大补充报告预算调整情况：

一、自治州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州本级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，根据自治区批复我州的 2016 年新增债券限额，经州委、州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研究，计划安排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债券资金 2.3 亿元，主要用于安排以下项目：

开发区综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亿元，

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0.1 亿元

纺织服装城印染园道路建设项目 0.2 亿元。

二、自治州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州本级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，根据自治区批复我州的 2017 年新增

债券限额，经州委、州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研究，计划安排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债券资金 1.3 亿元，主要用于安排以下项目：开发区综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亿元，纺织服装城印染园道路建设项目 0.3 亿元。

计划安排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项债券资金 1 亿元，全部用于开发区纺织服装城标准化厂房建设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